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有詳即小瑪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文律師

　　黃唐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，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承攬契約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抗辯被告並未授權訴外人李多福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，李多福係被告小包，報價單上之被告公司大小章印文，係李多福持被告交付與其、用以代被告向業主請款之大小章蓋用，其無權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，該契約對被告不生效力等語。據

此，原告就李多福有權代理被告簽訂承攬契約、抑或被告就承攬契約應負表見代理責任等事實即負舉證之責。原告就此應證事實固提出報價單1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被告就報價單上其公司大小章印文之真正雖無爭執，惟抗辯該印文之印章係其交付李多福代向業主請款之用等語，而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，比比皆是，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，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，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未免過苛，仍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，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，方足當之。倘無此事實，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。從而原告就上述應證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0,18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
合　　計	6,700元	